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轉換價及行使價之調整可能並未全面計及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故(i)轉換價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63港元；及(ii)行使價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15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24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認購136,363,636股新股份。由於公開發售已完成，並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0.242港元調整為0.216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行使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達22,200,000港元之新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已完成，並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行使價」)由0.222港元調整為0.19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由於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轉換價及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可能並未全面計及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故(i)轉換價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63港元；及(ii)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已根據認購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150港元及148,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對轉換價及行使價作出之調整並以書面證明該等調整分別符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